附表

「藥品給付規定」修訂對照表 第 10 節抗微生物劑 Antimicrobial agents

(自109年6月1日生效)

(1, -11	74 - 1 2/10/
修訂後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
10.7.12.Letermovir (如	無
<u>Prevymis</u>):(109/6/1)	
1. 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。	
2. 適用於接受異體造血幹細胞移植	
(allogeneic HSCT)的 18 歲以上且	
受贈者為 CMV 血清抗體陽性之病	
患,藉以預防巨細胞病毒(CMV)感	
<u>染及相關疾病。</u>	
3. 僅限於第一次接受異體造血幹細胞	
移植時可使用。	
4. 限用於移植術後至第84天為止。	
5. 具下列條件之一的 CMV 感染之高風	
险病患方得使用:	
(1)親屬間捐贈:其 HLA-A/B/C/DR	
具有2個或以上之位點不相符	
者。	
(2)非親屬間捐贈:其 HLA-	
A/B/C/DR 具有1個或以上之	
位點不相符者。	
(3)接受臍帶血移植者。	

備註: 劃線部分為新修訂規定